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琇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1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13173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0日部特四字第11459066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114/12/15
17:41:24

裝

訂

線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白筱涵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98
傳真：02-82366600
電子信箱：h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特四字第11459066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2月9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004639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3006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、修正之一覽表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之「最新消息」、「人事法規」之「法規動態」項下，並新增於「人事法規」之「法規彙編」項下之「參、任用」類別中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

